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香港活躍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並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擔任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第二市場交易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理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第二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保證金融資；及
-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於業務線之間形成協同效應，為各分部創造新業務機會並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經營業務。我們於2016年1月(即緊接力高企業融資於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自力高證券於2017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開始包銷業務(2017年3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2017年3月)及證券融資業務(2017年12月)。我們於力高資產管理在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不久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針對其不同需求提供合適的綜合金融服務。

業 務

自2016年1月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香港股權資本市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參與109、120及12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以及完成零、六及八個包銷項目。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104.8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100.0%、88.8%、93.1%及78.8%。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包銷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11.7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0.05%、11.2%、6.9%及21.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零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73,512	93.1	70,299	78.8
包銷服務	—	—	9,300	8.9	3,200	4.1	15,581	17.4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2,208	2.8	3,218	3.6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	—	201	0.2
總計	<u>78,620</u>	<u>100.0</u>	<u>104,815</u>	<u>100.0</u>	<u>78,920</u>	<u>100.0</u>	<u>89,299</u>	<u>100.0</u>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有賴於專業資深團隊的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梅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的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在金融服務行業分別積累逾20、15及15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八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兩名負責人員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三名負責人員。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一家擁有良好往績的活躍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自開始營業以來發展為香港知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錄得大幅增長，以下各項即為佐證：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完成15項主板或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的首次發售公開保薦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項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項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1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完成合共五、七及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17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八項為擬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六項為擬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三項擬從GEM轉往主板上市項目。
- 我們就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並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項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1項，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7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完成合共48、56及49個有關項目。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54項進行中的項目。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作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分別完成合共零、六及八個包銷項目。我們的包銷承諾淨值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28.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完成一項主板包銷項目(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承諾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

我們亦積累多個知名品牌客戶群並繼續開發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於縱橫遊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該公司為一家旅遊公司，銷售其「縱橫遊」品牌項下產品)、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該公司擁有授權茶飲料品牌「天仁茗茶」)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該公司為休閒食品零售商，經營「優品360°」品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獨家保薦人。除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外，我們亦成功保薦位於不同國家的新公司，例如加拿大旅遊公司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0)及位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飲集團公司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

業 務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亮麗往績，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建立信任及密切關係，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贏得交易。

我們透過綜合平台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建基於我們能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全面服務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擔任香港上市交易申請的保薦人；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我們亦就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市場融資項目（例如供股及私人配售）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提高客戶投資的資金靈活性及槓桿作用。我們亦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或其股東或管理層購買我們的其他金融服務時，我們擔任彼等的保薦人，我們受益於因此而產生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全部客戶均委聘我們擔任合規顧問，而其中八名客戶亦委聘我們擔任股份發售包銷商。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我們包銷業務的增長亦將有助我們留住及吸引更多客戶，使我們能通過不同業務線創造協同效應，優化客戶覆蓋，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的商機，進而產生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及令我們的收益最大化。

我們亦相信，穩固及整合的平台將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形象，並對提高可持續性及應對市場的新興挑戰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有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向各類穩固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及投資者。尤其是，委聘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5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6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48名回頭客戶（即我們向其提供超過一項財務服務的客戶）。我們客戶的業務涉及各行各業，包括消費品、餐飲業務、製造、物流、建築服務、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旅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將降低具有週期性行為的行業領域對我們服務需求以及市況波動導致面對的無法預料的衰退的負面影響。

業 務

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分別有37名、39名及67名新客戶。於同年／期，向我們開設的新證券賬戶的數目分別為2、148及341。穩定的新客戶流將有助我們發展業務及獲得新的收益來源。

我們有經驗豐富且忠誠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領導，團隊具備豐富的提供金融服務、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監督風險及合規性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梅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而其他三名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15年及15年金融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執行董事自我們開展業務起已就職於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八名負責人員(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兩名負責人員及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擁有三名負責人員，形成我們強大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自我往績記錄期的首年起，我們的大多數負責人員均與我們共事。我們幹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團隊於我們的不同業務營運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合規、金融及會計以及結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忠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乃我們寶貴的人力資本。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我們業務及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已成功擴張業務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採納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維持及實施旨為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風險敞口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營運指引及程序以及適用監管規定監察整體合規情況並不時就此向董事會匯報。我們受惠於高級管理團隊在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在我們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中扮演領導角色。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制度的不斷發展及我們業務的擴張而改進、監察及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認為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舉足輕重，是由於該制度能讓我們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業務中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風險。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有助避免潛在虧損及負債，提高客戶、投資者及股東的信心，我們認為此乃維持我們市場地位及聲譽的關鍵所在。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未來計劃。

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進一步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銷業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4%。董事認為，包銷業務乃是好的收益來源，因為其相對較短項目期限及較少人力，尤其是當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比較時。因此，我們將繼續發展此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相信包銷業務將持續增長及我們的包銷服務需求將上升，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將持續產生大量為我們帶來包銷業務機會的集資項目。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17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受市況規限，我們初步預期就該等項目提供包銷服務。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集資規模預期將介乎約70.0百萬港元至300.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目前，我們的包銷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共用若干工作人員，因此，我們包銷業務的發展亦受制於有限的人力資源。為物色商機並迎合及管理我們包銷業務的預期擴張，我們預期招募最多三名新員工加入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進一步發展包銷業務，包括一名具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網絡的董事級負責人員及兩名分別具有資本市場及／或財務經驗的經理級及主任級系的持牌代表。預期新招聘的資本市場員工將全權負責管理我們的包銷業務。預計資本市場團隊的新負責人員將通透過其個人網絡帶來新的包銷項目，亦有助減少依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引入包銷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3月31日前動用[編纂]淨額實現有關招聘計劃。

於[編纂]後，隨著資本基礎的增強及資本市場團隊的壯大，我們將能夠更積極地作為承銷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第二市場集資項目，通過以下方式：(i)參與籌款規模較大及／或包銷承諾比例較高的籌款活動；(ii)通過一次承擔更多包銷機會擴大我們的包銷業務；(iii)於我們的包銷活動中減少對次級承包商的依賴，此

業 務

舉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潛在包銷費用及佣金；及(iv)探索擔任由其他持牌法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市場集資交易(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私人配售)的包銷商的商機。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及產生重大收益。我們承擔包銷責任的能力提高亦將有助推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商業上，保薦人的選擇將一般計及該公司的包銷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良好客戶人脈的強大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對於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於[編纂]後僱傭最多六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及五名持牌代表(包括具企業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經驗的董事級代表及具財務、法律或會計知識及／或經驗的主任級代表)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動用[編纂]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前實現有關招聘計劃。我們認為，更強大的企業融資顧問員工隊伍將有助加強與潛在新客戶的聯繫，產生新的理念以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在安排企業融資交易時為客戶提供實際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及確保全面執行交易。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力高資產管理於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旨在透過多元化配置資產管理計劃類型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從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將於2019年4月推出開放式基金即Lego Vision Fund SP，初始資產管理規模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美元)。Lego Vision Fund SP將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就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的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的股本、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我們於2019年3月已預留種子資金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投入Lego Vision Fund SP。

我們亦計劃分別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設立另外兩個基金，每個基金預期初始資產管理規模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該個基金可能採納有別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一個有固定高收益產品及高股息股票的投資組合。擬訂種子資金亦將投資於該兩個基金。我們已從[編纂]淨額中指定約[編纂]港元作為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的基金的種子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資產管理業務的適當發展，我們將逐步實現管理資產總規模的良好增長，產生更多月度管理費及績效獎勵收入，長遠而言，我們的收入基礎將得以拓寬。

儘管我們於緊隨於2019年3月力高資產管理獲授相關證監會牌照後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具有市場及增長機會。根據證

業 務

監會於2018年7月公佈的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調查報告，持牌法團繼續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中佔據主導地位，且2017年資產管理及基金諮詢業務總值按年增長22%至156,310億港元。加強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基礎設施，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具備全方位服務的資產管理中心，證監會對此亦表示認可。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由力高資產管理首席投資官蔡光華先生領導，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25年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彼於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將有助資產管理團隊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及建立客戶關係。

發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擬擴大證券融資業務以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並擴大我們以保證金方式與我們進行證券交易的客戶群。我們已預留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以增加我們擴展證券融資業務的資本基礎。

我們預計客戶及整個市場對證券融資業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自2017年3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我們保有的證券賬戶數目增幅理想，由2018年3月31日的149個(活躍：51個)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77個(活躍：121個)。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64個活躍保證金賬戶及57個活躍現金賬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的交易量分別約為零、30.0百萬港元及74.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現金賬戶的交易量(不包括有關收購交易的大宗交易約514.4百萬港元(「大宗交易」))分別約為零、37.3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2.7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亦受我們不時完成的包銷項目數目所驅動，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以認購我們所承接包銷項目的證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八個包銷項目。我們預計包銷業務的增長將推動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需求。

此外，根據2014年至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從2014年至2018年的行業數據來看，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181,593名增加至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根據2018年證監會對證券行業的財務回顧，C類聯交所參與者(即我們所屬類別)的利息收入總額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7百萬港元。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及C類聯交所參與者的總利息收入增加均對整體市場需求的增長構成支撐。2018年主板及GEM的新上市申請數目分別達到360項及129項，自2014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

業 務

達約29.8%及36.6%。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最新上市申請(主板及GEM)的最新進度報告，於2019年2月28日，有159項活躍的主板上市申請及31項活躍的GEM上市申請。我們的董事預期，強勁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推動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

透過[編纂]獲取額外資本資源加強我們的借貸實力，董事預期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受益，同時客戶容易獲得保證金貸款以購買證券，其可能會更積極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能力亦有助吸引客戶認購本集團所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完成繼續透過其於本集團開立的證券賬戶買賣該等股份。

我們亦擬招聘更多有現有客戶組合的自僱客戶主任，原因是彼等可向我們推介證券交易及經紀與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此外，隨著[編纂]後財務實力提高，我們可開拓我們先前因資本資源有限而錯失的其他商機以豐富收入來源，例如全面要約融資。

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是香港活躍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企業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服務；(ii)財務顧問服務；(iii)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v)合規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團隊(不包括作為持牌代表的合規負責人)有26名員工(包括18名持牌代表及八名負責人員(當中五名為保薦主事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27,637	37.6	27,825	39.6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2,453	44.1	28,835	41.0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6,198	8.5	6,157	8.8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7,224	9.8	7,482	10.6
總計	<u>78,582</u>	<u>100.0</u>	<u>93,108</u>	<u>100.0</u>	<u>73,512</u>	<u>100.0</u>	<u>70,29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至
	數目	數目	止九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年／期內已完成	5	7	2	1
—進行中	10	8	17	17 ⁽²⁾
—於年／期內已終止 ⁽¹⁾	1	4	2	—
小計	16	19	21	18
財務顧問服務				
—於年／期內已完成	27	27	16	5
—進行中	15	9	24	25
—於年／期內已終止 ⁽¹⁾	9	12	4	—
小計	51	48	44	30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於年／期內已完成	19	28	29	3
—進行中	5	3	11	12
—於年／期內已終止 ⁽¹⁾	2	1	2	—
小計	26	32	42	15
合規顧問服務⁽²⁾				
—於年／期內已完成	2	1	4	—
—進行中	14	18	16	17
—於年／期內已終止 ⁽¹⁾	—	2	1	—
小計	16	21	21	17
總計	109	120	128	80

(1) 年／期內，部分交易因若干原因而終止。該等原因包括(i)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ii)交易的若干重大進程，如取得規管批准，未有如期達成而相關授權失效；及(iii)訂約方未有協定費用金額。

(2) 該等項目包括(i)上市申請已呈交予聯交所且審核正在進行中的兩個項目；(ii)上市申請尚未呈交予聯交所的13個項目；(iii)有關上市申請失效但授權維持有效的兩個項目。

(3) 項目數目未有計及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合規顧問授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未履行合約價值的金額變動。

	首次 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財務 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 顧問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未履行的合約價值	30,734	13,984	1,383	3,890	49,99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合約價值	38,757	37,869	5,097	12,436	94,15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1,205	36,276	5,096	6,005	78,5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4,130	2,465	405	—	7,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7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34,156	13,112	979	10,321	58,56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新合約價值	49,958	51,788	7,867	12,463	122,0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合約價值	39,832	35,922	7,782	9,572	93,1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12,950	5,163	119	2,948	21,180
於2018年3月31日及結轉至 2018年4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31,332	23,815	945	10,264	66,3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的新合約價值	54,888	28,446	7,397	5,631	96,3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確認的合約價值	27,825	28,835	6,157	7,482	70,2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3,920	1,295	455	—	5,67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結轉至 2019年1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54,475	22,131	1,730	8,413	86,749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 的新合約價值	4,695	2,308	745	1,062	8,810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確認的合約價值	7,188	2,883	1,019	1,644	12,734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 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	—	—	88	88
於2019年2月28日及結轉至 2019年3月1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51,982	21,556	1,456	7,743	82,73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失敗率⁽¹⁾。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8.4
財務顧問服務	21.0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4
合規顧問服務	11.5

(1) 失敗率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終止／失效項目的總數除以項目總數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自2016年1月開始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來，我們一直積極為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的企業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保薦主事人。

我們作為保薦人的主要責任包括(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為上市申請人及彼等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意見；(ii)領導、協調及管理整個上市流程，包括編製時間表及發售策略、就上市流程中委聘專業人士、預計費用、主要里程碑及挑戰向客戶提供意見；(iii)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實地考察及審閱客戶的文件以了解客戶的主要業務經營情況、與客戶的客戶及供應商會面以及檢討客戶的內部控制事宜、財務資料、法律及合規事宜，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1項或GEM上市規則實務說明第2項(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盡職調查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評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合適性；(iv)提交申請及處理監管機構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意見及事宜；(v)與中介公司及承銷團聯絡；(vi)確保於文件及申請文件內作出充分披露符合相關監管要求；(vii)評估投資者於建議上市的權益；(viii)管控公開發售的流程，確保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為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創造一個公開市場；及(ix)存置足以說明已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以調查爭議事項及結論達成過程的賬簿及記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成功完成15項於主板或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保薦收入約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9.7%、38.0%、35.0%及31.2%。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17項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發回一份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詳情。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			
1.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立足香港的貨運代理服務及 物流服務提供商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0月7日
2.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47)	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 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 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 總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0月14日
3. 俊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 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提供商， 專注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 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2月15日
4. 宏光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發光二極體(「LED」) 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獨家保薦人	2016年12月30日
5. 縱橫遊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 開發及銷售；(ii)銷售機票及 酒店住宿；及(iii)銷售配套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1月12日

業 務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上市日期
<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i>			
6.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及娛樂會所業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4月7日
7.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主要從事製造及零銷內衣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7年7月13日
8.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主要於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獨家保薦人	2017年7月18日
9.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美容袋	獨家保薦人	2017年10月27日
10.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87)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	獨家保薦人	2018年1月18日
11. Atlink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043)	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獨家保薦人	2018年1月19日
12.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ii)提供餐飲服務	獨家保薦人	2018年3月14日
<i>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止九個月</i>			
13.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從事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	獨家保薦人	2018年6月28日
14.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新加坡多品牌餐廳營運商	獨家保薦人	2018年8月13日
1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經營連鎖店	獨家保薦人	2019年1月11日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向客戶收取協定保薦費，該費用乃參考工作的估計所需時間及數量(由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重組的複雜程度、上市申請前須解決的上市問題、上市時間表的強度及盡職調查範圍)後釐定。我們的保薦費一般於發生授權書界定的里程碑事件後分三至四期支付，即(i)簽署委聘函後；(ii)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iii)上市聆訊後；及(iv)於股份上市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保薦人而收取的保薦費介乎約3.5百萬港元至約6.7百萬港元(不包括就[編纂]應付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人費用2.0百萬港元)及就轉板上市項目收取的保薦費介乎約0.7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作為財務顧問，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客戶提供意見；(ii)協助客戶針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提出意見；(iii)就建議交易的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相關涵義向客戶及其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並與其討論；(iv)協調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v)監督必要文件的編製及審查過程；(vi)代表客戶提交文件，例如意見函、公告、通函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vii)就批准及／或公佈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viii)(如有需要)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業務經營規模、複雜程度及建議交易的相關規例要求；及(ix)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我們就各種公司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復牌、私有化、併購、出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面要約及重組。我們亦向上市公司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主要責任是不時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有關潛在交易及其他公司行動的規定及應用向客戶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私營公司委聘就計劃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規則、法規、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顧問服務。

業 務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主要負責進行建議交易的審查及分析以及評估建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相關評估後，我們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發出附有投票建議的意見函，該函件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入通函。我們亦負責協作我們客戶就我們的意見函獲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必要許可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主要包括關連交易、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全面要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於77、80、86及45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中獲委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來源於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52.7%、41.7%、48.9%及39.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節選的已完成財務顧問項目詳情。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2.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定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3.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4.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	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財務顧問
5.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	透過自GEM引入及轉板而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	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財務顧問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收取協定金額，該金額乃基於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的複雜程度與規模、預期工作量、應交付文件的要求及預期花費時間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經磋商後釐定。付款通常於授權中指定的進度指標事件發生時分期支付，例如：(i)簽署授權書後；(ii)發佈公告後；(iii)寄發通函後；(iv)股東會議結束後；及(v)交易完成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的諮詢費用分別介乎約9,000港元至18.5百萬港元及約60,000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香港各新上市公司須委聘合規顧問，協助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主板上市)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GEM上市)止的初始期間遵守該等規則。於初始期間後任何時間，聯交所可指示上市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委任合規顧問及擔任聯交所可能指定的合規顧問角色。

作為合規顧問，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確保客戶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ii)當客戶通知我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更時，與客戶討論(a)其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經參考其業務目標及上市文件所載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b)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c)客戶是否已達成或已符合上市文件內的任何盈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客戶及時及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告知公眾；及(d)遵守客戶及其董事在上市時作出的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與客戶的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向董事會就適當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iii)陪同客戶參與任何聯交所的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則別論；(iv)就客戶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或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有關其責任的建議，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方面；(v)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客戶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客戶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

業 務

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vi)應客戶要求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向客戶提供建議，當中所涉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股票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客戶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所有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客戶均委聘我們為其合規顧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規顧問費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7.6%、9.1%、9.2%及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合規顧問項目客戶的節選資料。

客戶	主要業務	上市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1. Hypebeast Limited ⁽¹⁾ (股份代號：150)	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及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016年4月11日	進行中
2. 縱橫遊控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主要從事(i)出境旅行團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及(iii)銷售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2017年1月12日	進行中
3.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2018年3月14日	進行中
4.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從事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	2018年6月28日	進行中
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一家於香港經營連鎖店的休閒食品零售商	2019年1月11日	進行中

(1) Hypebeast Limited於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3月7日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59)並於2019年3月8日以轉板方式於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50)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就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月度或季度固定費用。合規顧問服務費參考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履行服務預期花費的時間及所需人力後逐項釐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合規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用約為13,000港元至0.1百萬港元。

操作程序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操作程序一般如下：

發起交易及委聘前評估

我們的項目一般來源於負責人員及我們企業融資執行團隊的人脈網、專業人士或現有客戶的推介及與新客戶的直接接洽。由於我們的市場聲譽或(如屬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我們與彼等的過往委聘關係，客戶或會直接與我們接洽。

我們的執行團隊會首先與潛在客戶聯絡，以了解彼等需求及背景資料，之後，我們會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團隊、服務及經驗、費用報價連同有關建議交易的初步方案(視情況需要)。

當潛在客戶表示有意委聘我們時，執行團隊會開始委聘前程序，包括(i)獲得潛在客戶的資料，例如股權及管理架構、主要業務、資本架構、財務表現及狀況、股價波動及流動性；(ii)編製委聘前KYC核對表及所需文件列表以及審查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及(iii)通知我們的合規部門基於潛在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公開資料不時進行衝突及獨立性核查(如有需要)。

委聘

委聘前KYC核對表詳細列出盡職調查的結果，將由項目負責人員(或保薦人負責人員(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審查，並須經行政總裁及不參與同一項目的負責人員(或保薦人負責人員(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審批。審批過程考慮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我們的角色及職責、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利益衝突、潛在客戶管理層的誠信、潛在客戶資料的可靠性、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有關潛在客戶的公共記錄或媒體報道、潛在客戶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潛在客戶的財務穩健狀況、與客戶的關係、項目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任何可預見困難。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亦會考慮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財務、合規記錄、企業架構、管理層及股東等事宜。倘批准委聘，我們的執行團隊會編製授權草案，該草案將由客戶及/或其建議項目的法律顧問審查並發表意見。授權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授權條款」。

業 務

執行交易

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將被指派及全面負責監督一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有關負責人員主要負責個案管理及監督(包括工作標準及計劃、人力安排)，為交易團隊成員提供指引，並向高級管理人員上報及通知重大事項以及與客戶及所涉其他專業人士的聯絡。對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在至少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下，編製及向我們所有保薦人主要人員及負責人員分發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的與標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相關的主要事宜的概要，連同相應該的解決方案及整改情況以供審查及討論後，方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於解決重大事項後，相關保薦人主要人員將著手遞交上市申請。

執行項目時，我們的執行團隊將主要履行以下任務：(i)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項目規模、性質及大小以及相關法規及指引的規定；(ii)就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意見；(iii)就交易協議的起草及編製或項目所需提交、通告、公告、意見函、通函、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監管規定與客戶及專業人士進行討論；(iv)協調專業人士的工作以及就遵守不同行業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的法規徵求專家意見(如適用)；及(v)就審查、批准及/或公佈(如需要)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及與彼等聯絡。

完成

作為完成的一部分，我們將按照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存置內部記錄。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授權條款就客戶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的最終付款開具發票。負責人員(或保薦人負責人員(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將按照授權支付條款與我們的融資及會計部緊密合作收取開票金額。

業 務

主要授權條款

以下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

服務範圍

經考慮我們在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我們的授權載有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視情況而定)的任務及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

客戶的責任

我們的授權亦載明客戶促使我們履行責任及達成我們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義務的責任，包括協助我們進行盡職審查、促使客戶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全面配合我們或履行其自身的責任以及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的所有相關記錄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交易提供的文件。

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除委聘期經參考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顧問服務規定之授權外)期限一般介乎3至12個月。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授權載明服務費的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或須在開具發票後作出付款的規定，我們結算發票時接受支票或電匯付款。我們的授權一般規定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付費用將由客戶報銷。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彌償保證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倘我們因相關交易蒙受任何損失、損壞或索賠，惟由於我們欺詐行為、疏忽或無心之失造成相關損失、損壞或索賠則除外。

終止

我們的授權一般授予我們及客戶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權利。我們的授權亦會規定違約事件，而發生違約事件將使相關方有權終止合約。

業 務

(ii) 包銷服務

我們以首次包銷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的身份透過力高證券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並可能負責為客戶引薦基石投資者。我們亦可擔任第二市場集資活動的包銷商、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代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持牌代表(彼等負責管理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組成的資本市場團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八個包銷項目。於上述項目當中，GEM包銷項目及主板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分別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約103.0百萬港元及約100.0百萬港元至約523.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零、約8.9%、4.1%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完成一項主板包銷項目(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承諾淨額約為153.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不論擔任配售或分配代理或其他)。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獲委聘為一間上市公司的供股包銷商。

我們通常以悉數包銷為基礎包銷首次公開發售，而我們或會儘最大努力或以悉數包銷的方式包銷其他集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所參與的包銷項目概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毋須承購任何未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包銷承諾淨額分別為零、約111.7百萬港元及128.7百萬港元，我們的包銷承諾於相關年度／期間佔相關項目最大集資規模總額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零、約22.6%及15.4%。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包銷承諾淨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及我們所打造的成功項目往績令客戶信心增強，使首次包銷保薦項目包銷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八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獲得我們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承銷業務。自我們於2017年3月直至2019年2月28日開展包銷業務以來，我們已完成六項包銷項目，我們於當中擔任包銷商(但非保薦人)及於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保薦人(但非包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節選的已完成包銷項目資料。

客戶	完成日期	我們的角色	最大	承擔	佣金率
			集資規模 ⁽¹⁾	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
1.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2018年3月14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100,000	50,000	4.5
2.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2018年6月27日	副牽頭經辦人	127,500	1,275	3.5
3.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2018年5月30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98,600	88,740	3.0
4.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2018年6月28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127,500	36,278	10.0
5.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2019年1月11日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00,000	153,000	2.0

附註：

1. 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乃按假設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
2. 包銷承諾淨額乃按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不計及任何分包銷的證券。

操作程序

發起交易及委聘前評估

得益於我們發展良好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包銷業務一般來源於在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時由我們擔任保薦人的客戶、先前委聘我們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及資本市場團隊的人脈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八個包銷項目來自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客戶(我們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客戶的保薦人)。

資本市場團隊的領導人負責就建議集資規模、條款及架構、定價基準、目標投資者及項目時間表與潛在客戶討論。對於我們的潛在包銷項目，我們將會先對潛在客戶進行委聘前KYC程序方接納委聘。

委聘

委聘前KYC核查表詳細列出初步盡職調查的結果，該核查表由資本市場團隊編製，並須經力高證券董事會批准。於審批過程中，將考慮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交易規模、擬定時間表、估計我們應佔的收入、佣金比率、包銷承諾、風險敞口、

業 務

財務資源需求及獲委聘後享有的利益。倘批准委聘，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會連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審查包銷協議並發表意見。包銷協議一般會於文件日期或之前(如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定價日或前後(如為配售包銷協議)簽署。

執行交易

執行項目時，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受制於我們於相關項目的角色)將主要履行以下任務：(i)建立包銷財團及與各財團成員聯絡及協作；(ii)與發行人財團成員設定價格範圍；(iii)與發行人及財團成員釐定目標投資者類型及承配人組合；(iv)安排推廣及路演活動以及詢價流程；(v)持續監察財政資源規則合規性及任何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vi)審閱及執行包銷文件；(vii)與發行人及其他財團成員討論價格釐定、整體策略及分配基準以形成開放市場及眾多股東；(viii)查詢有關投資者的獨立性；(ix)監察任何研究報告的發行及與包銷財團的法律顧問及研究分析師合作，以確保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發行任何研究報告；(x)監察寄發文件、退款支票及股票；及(xi)監察項目及保持行政總裁及資本市場負責人知悉任何最新不尋常進展情況。

就分配程序而言，我們亦負責(i)有關我們客戶的KYC文件；(ii)反復核對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是否重複以確保客戶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及(iii)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以確保GEM首次公開發售公平有序地分配。於KYC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有關GEM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指引」)所載的指引並重視指引所述的「紅旗」。

完成

作為完成的一個步驟，資本市場團隊負責監察所有包銷交易的結算並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保存適當記錄旨在表明於整個配售過程中已遵守指引。將根據委聘函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佣金債務票據。付款通常直接自所籌集的資金扣減。

定價政策

我們的包銷佣金比率因個案有所變動，乃與客戶及／或銀團成員公平磋商後並主要參照建議籌資的規模、現行市率、發售估值、建議定價、包銷商人數、當時市場氣氛、投資者的目標類型及地理位置、市場對發售的認知反應及需求、參與

業 務

的包銷商人數、我們將予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以及我們於項目的角色及議價能力釐定。通常而言，於市場情緒低下及交易時間急迫情況下收取較高的佣金比率。因此，包銷項目的佣金比率可能變動幅大較。我們收取的包銷佣金乃經參考集資規模我們配售及／或包銷的證券數目的總發售價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六個主板包銷項目及八個GEM包銷項目。我們的主板及GEM包銷項目的佣金率分別介乎2.8%至10.0%及介乎3.0%至10.0%，董事認為這符合市率及市場慣例。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證券擁有一支由兩名負責人員、一名持牌代表及五名自僱客戶主任組成的銷售團隊(彼此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發牌人士)及一名其他員工。

我們就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就於海外市場上市的證券而言，我們向有關外部經紀維護證券交易賬戶，並須代客戶向彼等支付經紀佣金及費用。經考慮我們的成本後，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費率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我們並無於海外市場開展實際的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客戶中介人的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新加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0.05%、2.3%、2.8%及約3.6%。

通過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後，客戶可以通過(i)電話；(ii)信函；或(iii)我們網站 www.legosecurities.hk 的在線交易平台下達交易訂單。根據內部控制措施，客戶通過電話下達交易訂單與我們進行的所有通話以電話錄音系統作記錄。在線交易平台於2017年3月開始運行，允許客戶實時查詢交易狀態及賬戶餘額以及查看交易歷史。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21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包括57個現金賬戶及64個保證金賬戶)。自2017年3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開始以來直至2018年12月31日，透過我們的證券

業 務

交易及經紀服務執行的訂單的交易總額約為678.6百萬港元(包括大宗交易)。其中交易總量為164.2百萬港元(不包括大宗交易)，約72.4%來源於通過電話及書面形式下達的訂單，而約27.6%則來源於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下達的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於相關日期所持證券賬戶數目。

	於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賬戶數目 (活躍) ⁽¹⁾	賬戶數目 (活躍) ⁽¹⁾	賬戶數目 (活躍) ⁽¹⁾
現金賬戶			
— 公司賬戶	— (一)	64 (11)	238 (52)
— 轉介賬戶	2 (一)	17 (2)	42 (5)
	<u>2 (一)</u>	<u>81 (13)</u>	<u>280 (57)</u>
保證金賬戶			
— 公司賬戶	— (一)	27 (15)	89 (13)
— 轉介賬戶	— (一)	41 (23)	108 (51)
	<u>— (一)</u>	<u>68 (38)</u>	<u>197 (64)</u>
總計	<u><u>2 (一)</u></u>	<u><u>149 (51)</u></u>	<u><u>477 (121)</u></u>

(1) 活躍賬戶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產生經紀佣金的賬戶。

由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其個人人脈網轉介的客戶所開設的賬戶分類為轉介賬戶，而其他客戶所開設的賬戶分類為公司賬戶。公司賬戶產生的收入歸屬本集團，而轉介賬戶產生的收入在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本集團之間按協定的分佔比率分配。各轉介賬戶的經紀佣金分配比例有所不同，且按個別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團隊支付的佣金比例介乎所收佣金總額的50.0%至70.0%。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負責處理彼等轉介予我們的客戶的證券賬戶。鑒於工作性質，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及無權收取任何固定月薪或法定僱傭福利。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符合普通的行業慣例及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潛在客戶，同時盡量減低固定員工成本。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為力高證券的持牌代表及須遵守操準守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公司賬戶的交易總數分別為零、63及278，而轉介賬戶的交易總數分別為零、598及436。截至2018年3月

業 務

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公司賬戶的交易量(不包括大宗交易)分別約為零、32.4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而轉介賬戶的交易量分別約為零、34.9百萬港元及70.8百萬港元。

運營程序

在向我們下達交易訂單前，我們的每名客戶均須向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收集必要的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向客戶提供賬戶開設表格及證券客戶協議。彼等亦向客戶傳閱風險披露聲明，確保客戶對此有所了解，並在接納客戶開戶申請前有機會尋求獨立意見。

我們將對客戶的姓名進行在線搜索，以識別客戶的任何不良記錄及資料，並填妥客戶盡職調查表格，其後，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批准開戶並將開戶文件轉發予合規部門，以供仔細核查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為客戶分配風險等級。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通過電話(該等訂單會通過我們的電話錄音系統加以保存)或書面(須由客戶簽署交易指令表)接收客戶的交易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及時通知客戶訂單狀態，例如訂單是否可以全部執行。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將於收市後仔細核查當日錄入的交易資料。就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而言，客戶可訪問我們的系統(通過用戶域)，並使用雙重登錄認證(即我們的系統隨機生成的初始登錄密碼及一次性密碼)自行下達交易訂單。當錄入交易訂單時，系統會核查客戶的賬戶內是否具備充足的現金及/或證券以進行結算及補足相應的交易成本。客戶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實時查詢交易狀態。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合規部門負責對客戶的交易、客戶常設授權及可疑的洗錢活動進行持續或定期審查並簽署有關審查文件。

任何交易錯誤均須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倘其中一名負責人員發現交易錯誤，必須通知另一名負責人員。倘客戶訂單尚存不確定性或爭議，將取回電話錄音系統記錄以作調查。獲通知的負責人員須確定適當行動或採取糾正措施，例如儘快止損。其後，須編製錯誤交易報告(當中詳細說明錯誤情況及糾正措施)並將該報告提交予上述負責人員進行審批，結算部門將進行處理，而合規部門將進行審閱及備案。

嚴禁客戶與員工進行交叉交易。

業 務

結算

通過經紀自設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於收市後下載至結算部維護的後台辦公系統。我們的後台辦公系統將根據下載的交易資料，於第二個交易日向經紀自設系統更新客戶現金餘額及剩餘股票。

倘客戶為保證金客戶，則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審核保證金追款報告，並向客戶告知追款金額(如有需要)。倘已啟動保證金追款程序，我們的銷售團隊須要求客戶按可接受的水平清算資產組合或於同日向客戶賬戶存入差額。否則，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

倘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客戶必須存入差額或在信貸限額範圍內清算資產組合。即使客戶賬戶具有充足的證券抵押品，仍不得超過信貸限額。銀行資金之銀行本票或電匯可確認為可接受的有效保證金資金。若利用個人支票處理保證金追款，僅當支票結清後方被視為有效資金。

定價政策

我們於第二市場進行交易，會根據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5%至0.25%，最低費用為10港元至100港元。就我們代客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而言，我們一般分別按1.0%的經紀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亦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不盡相同並經計及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情緒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iv) 證券融資服務

為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於2017年12月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乃由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一團隊及管理層透過力高證券進行。

保證金融資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該等保證金貸款可按要求償還，證券作為我們所維護保證金賬戶項下的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接納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為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就證券融資業務的抵押品而言，自2019年1月起，我們開始接納於美國主要交易所的上市證券，而自2019年2月起分別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保證金融資使得客

業 務

戶能夠利用其投資，從而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約2,000港元、零及約0.2百萬港元。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抵押要求、追加保證金政策、利率及風險披露等條款。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即借貸額度)因客戶而異。我們並未於客戶開設保證金賬戶後立即授予彼等信貸額度。我們應客戶要求，根據多項因素(如客戶收入、現金、按金、證券及擁有的物業)授出信貸額度。我們不時監控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可能根據高市場波動性及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調整信貸額度。

授予客戶的所有保證金證券融資是由我們可接受的抵押品作為擔保。通常而言，只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合資格作為抵押品。就保證金融資而言，牛熊證通常不獲接納為抵押品。倘信貸委員會批准，作為特例，我們將考慮按個別項目基準接納其他可銷售資產，其中包括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我們存置一份有關我們授出保證金貸款的獲許可證券及彼等各自的保證金比率名單，該名單由信貸委員會不時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及經計及財務狀況、價格優勢、流動性及相關上市公司的行業前景及現行市況作出的評估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及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恒生成分股、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股票及聯交所GEM上市股票的最高保證金比率分別為70%、50%及20%。

各客戶於其證券交易賬戶持有的證券組合的交易價值由下列各項決定(i)客戶證券交易賬戶所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該等證券的保證金比率。我們的電腦系統生成一系列報告，當中載有我們各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可融資金額、追加的按金金額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人須每日審閱有關報告。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最高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被設定為80%。

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起步期間，信貸委員會授出批准，以豁免若干客戶遵守我們的保證金政策。有關批准乃經評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背景及淨值以及考慮力高證券的風險水平與其財務狀況及回報的平衡後授出。尤其是，此舉對力高證券靈活運用其信貸政策，以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起步期間建立及維持客

業 務

戶關係實屬重要。於授出有關批准後，負責人員須密切監控經批准的賬戶及每日向力高證券的董事會匯報保證金貸款狀況。於經批准的賬戶的貸款／保證金比率及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減至正常水平前，概不得進一步擴大保證金貸款。信貸委員會會於或約六個月評估是否繼續批准。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30日開始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期間，我們的保證金賬戶的最高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約為180%。

我們不時重新審視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且於2018年9月，鑒於市況，我們已評估及審查該等經審批賬戶，並已考慮加強對該等經審批賬戶的客戶的保證金追加通知，以降低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自2018年10月起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於所有重大時間內降至80%以下。截至2019年2月28日，所有保證金賬戶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均低於80%，所有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低於其各自的可融資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約為2.7百萬港元，而客戶抵押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及可融資價值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約14.1%及5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限制任何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購買證券，亦無對任何證券交易賬戶實施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拒不償還保證金貸款而錄得任何虧損。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五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合共約20.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予客戶的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約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且並未就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向任何認可機構進行信貸融資。

定價政策

保證金貸款將按照信貸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利率收費。該利率將於賬單內向客戶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政策是將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定為最優惠利率+3%。最優惠利率乃基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上述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須經力高證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倘所授出的保

業 務

證金貸款利率低於上述最低保證金貸款利率，則須經由力高證券董事及股東組成的指定審批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率乃按逐個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有關證券的市況及需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公眾部分項下發售股份的尚未償還的貸款收取利息，最多為年息2.5%。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業務初創階段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大部分客戶收取利息。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及力高證券的會計師組成。我們的信貸委員會負責(i)不時檢討保證金政策並遞交予指定審批委員會以供批准；(ii)根據保證金政策，授權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額度達到最高信貸額度；(iii)就申請信貸額度高於保證金政策規定的最高信貸限額的客戶尋求指定審批委員會的批准；(iv)不時檢討可接納作為抵押的合資格證券及保證金比率名單，並建議指定審批委員會於市況出現變動時修訂保證金政策；(v)倘因市況變動而須就抵押集中風險政策及保證金貸款對手風險政策進行修改，則向指定審批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i)持續管理信貸風險。

我們存置的保證金政策載列放款及保證金追加政策，指導我們管理信貸風險及平衡經營證券融資業務的風險與回報關係。該政策(i)對力高證券審批程序及審批權限作出規定，當中涉及向客戶授出信貸額度、提供予客戶的利率、可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各自利潤率、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貸款予單一客戶的風險集中問題，及(ii)載有保證金監控、保證金追加程序及強制性平倉程序。

我們有明確的保證金追加程序。倘授予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高於該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可融資價值，我們將發出保證金追款通知，並要求該客戶在規定時限內透過於相關保證金賬戶中存入更多資金、拋售證券及/或抵押更多抵押品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從而達到批准的保證金比率。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行使有關權利以強制出售抵押，而無需客戶同意，如限制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經衡量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經考慮可否向我們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證明或更多保證物後，我們對抵押品的近期表現(例如其流動性及價格)、客戶的交易記錄及信譽、目前市況、強制清算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及有關權利行使可能引起任何潛在損失進行評估，或

業 務

會延遲強制清算抵押品。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所持抵押品的倉盤，要求提供額外的足值抵押品或新增保證金以填補缺口、變現抵押品或最後採取收賬行動。

我們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之前會與該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客戶協議。該協議載明賬戶為保證金賬戶並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追加程序。

我們採納一般政策以控制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透支及墊款(如有)，以抵押或存入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我們一直採取審慎態度控制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透支及以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證券抵押品質押或按金作擔保的墊款等總額。因此，我們的政策規定有關銀行借款、透支及墊款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值的120%或3百萬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取得融資貸款或保證金融資向任何認可機構申請證券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保證金貸款違約錄得任何虧損。

(v)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三名負責人員、兩名持牌代表及兩名其他員工成員。

資產管理服務

於2019年3月1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與Lego Funds SPC訂立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已註冊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目標是作為互惠基金公司開展業務。Lego Vision Fund SP為Lego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Lego Funds SPC為及代表Lego Vision Fund SP委任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向Lego Vision Fund SP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投資及再投資Lego Funds SPC以Lego Vision Fund SP名義持有的資產及負責Lego Funds SPC的日常投資業務以及實現Lego Funds SPC的投資目標。

於2019年3月1日，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與力高資產管理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委任力高投資管理為投資顧問，就Lego Funds SPC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提供投資意見，以協助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目標的實施。

我們將於2019年4月推出一個開放式多類別基金，即Lego Vision Fund SP，初始資產管理規模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將投資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健全財務的朝陽產業公司的

業 務

股本、債券及其他證券(主要在中國及美國市場)，以便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19年3月預留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的種子基金投入Lego Vision Fund SP。

蔡光華先生為力高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彼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25的經驗，當中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建議。有關蔡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亦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般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將按根據客戶證券投資組合項下的資產價值向客戶收取協定投資顧問費。

風險管理政策

力高資產管理已成立由負責人員及力高資產管理董事會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旨在監管用於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策略及主要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亦負責確保客戶資產在適當的風險界限內妥為管理及投資組合符合力高資產管理的長期表現目標。

客戶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和投資者。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將為專業投資者。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8%、41.4%及51.5%。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4.2%、14.7%及18.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多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目為一次性性質。由於我們的多個項目為一次性性質，我們的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趨勢因年而異。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其背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值)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概約值)	業務關係時長 ⁽¹⁾
1	客戶A ⁽²⁾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11.2	14.2	自2016年2月起
2	客戶B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7.0	8.9	自2016年2月起
3	客戶C	物流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2	6.6	自2016年1月起
4	客戶D	造船廠及船舶修理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復牌建議向其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服務 	4.5	5.7	自2016年1月起
5	客戶E	支付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一般財務顧問服務 	4.2	5.4	自2016年2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32.1	40.8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 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值)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¹⁾
1	客戶F	個人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向該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建議 	15.4	14.7	自2017年5月起
2	客戶G	食品飲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8.9	8.5	自2017年5月起
3	客戶H	內衣產品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一般財務顧問服務 	8.0	7.6	自2016年1月起
4	客戶I	網絡產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包銷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6	5.4	自2016年1月起
5	客戶J	電訊產品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合規顧問服務 	5.4	5.2	自2017年4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43.3	41.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序	客戶	背景	於相關年度 提供的服務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值)	佔總收益 的豐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年限 ⁽¹⁾
1	客戶K	能源技術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公司的復牌申請所作盡職調查工作向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6.6	18.6	自2017年12月起
2	客戶L	旅遊業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15.2	17.0	自2017年4月起
3	客戶M	餐廳營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7.5	8.4	自2017年10月起
4	客戶G	食品飲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顧問服務 • 財務顧問服務，以就若干建議公司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6	4.0	自2017年5月起
5	客戶N	物流服務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	3.5	自2018年1月起
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46.0	51.5	

(1) 與客戶業務關係時長乃按與客戶訂立授權當日釐定。

(2) 客戶集團A包括客戶A及其於相關期間擁有大多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有關授權乃由彼等共同簽訂。

業 務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而言，銷售及營銷職能由我們的企業融資執行團隊及資本市場團隊執行，該等團隊由負責人員領導，而負責人員負責維持與上市公司管理層及融資服務行業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項目通常來自我們負責人員及我們企業融資顧問執行團隊的網絡、現有客戶或其他專業團隊的轉介及客戶因我們的市場聲譽或我們過往業務關係的直接接洽。我們亦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包銷項目後就上市活動於報章上贊助刊登祝賀上市廣告。我們運維一個公司網站展示我們的已完成項目。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而言，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客戶、維持客戶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客戶查詢。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銷售和及營銷職能均由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執行(該團隊由負責物色投資者及維護關係的負責人員帶領。我們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新投資者的來源將一般來自推介及基金分銷商。

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所致，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轉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轉介費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零及約0.1百萬港元。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牌照及監管

香港的證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規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負責人員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聯交所及([編纂]後)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則。特別是，我們須獲證監會發牌並獲認可為聯交所參與者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證書及參與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權	發佈／接納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¹⁾	2016年1月13日
	獲接納為保薦人	2016年1月13日
力高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2017年1月19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明書	2017年3月23日
	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2017年3月23日
力高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²⁾	2019年3月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9類(證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²⁾	2019年3月1日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其作為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資產管理須受下列持牌條件規限：其作為持牌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上述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並無屆滿日，並於被暫停或撤銷前一直有效，惟須履行若干持續義務，例如支付年費及提交年度申報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展本文件所述業務所需全部必要的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所有香港適用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

業 務

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目前負責執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登記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13名負責人員及29名持牌代表⁽¹⁾。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人數：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¹⁾	持牌代表人數
第1類(證券交易)	2	8 ⁽¹⁾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3 ⁽²⁾	2 ⁽²⁾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8 ⁽¹⁾	19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3 ⁽²⁾	2 ⁽²⁾

(1)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亦為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

(2) 該等人士同時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1類(證券交易)	羅嘉年先生 李穎冲先生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陳俊賢先生 蔡光華先生 梁皓邦先生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方錦洪先生 何思敏女士* 劉運祺先生* 廖子慧先生* 馬靖仁先生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宋沛榆先生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陳俊賢先生 蔡光華先生 梁皓邦先生

* 保薦人主要人員

業 務

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有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須就此申請相關許可以始終維持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保持必要的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牌照、證書及參與權涉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競爭格局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有著眾多市場參與者。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須就資本資源、定價、客戶群、服務範圍及質量、人才及品牌識別度等方面與競爭者保持有效競爭。我們的競爭者較我們而言，或許擁有更多的資本資源、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識別度、更多的人力資源、更多樣的服務及更久的經營歷史。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我們亦面臨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新成立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儘管競爭激烈，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穩健的業務規劃及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貢獻(詳情載於「一 競爭優勢」及「一 業務策略」)能夠使我們迅速脫穎而出，成為一家聲譽卓著的全面融資服務提供商。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

於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有331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1,350家持牌法團及117家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增加，有大量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於第二市場於聯交所的股本集資規模巨大。首次公開發售已成為股本集的主要渠道之一。由於市場活躍，因此香港包銷業務的競爭因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而非常激烈。

我們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包銷服務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主要基於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根據湯森路透社發佈的2018年根據交易宗數排列的香港中級市場(未披露價值及價值最高達500百萬美元)財務顧問排行榜，力高企業融資排名第三。

我們在吸引及招攬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財務服務提供商力爭成為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繼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勞動力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業 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佔前14家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約55.7%的交易量市場份額，以及前15至65家公司(B類聯交所參與者)約35.7%的交易額市場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作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我們與證券市場中剩餘的經紀公司競爭約8.7%的交易額市場份額。

近年來，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技術的發展刺激線上交易的增長。線上經紀日益受到證券市場當天投資者的青睞。其有助於經紀行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線上交易使投資者從中受益，如交易便利而無需指示經紀，加強控制，乃由於線上交易可日夜隨時進行，以實時價格及先進界面進行實時交易且交易快捷。線上交易通常交易量大，較透過線下經紀更為優惠。由於線上經紀服務的增多而收取的佣金率降低，因此自客戶收到電話訂單的經紀的平均佣金率預期將會面臨下行壓力。

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於2018年，擁有逾800名活躍聯交所參與人士。為更好地滿足各類客戶需求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除傳統的經紀服務外，經紀預期將提供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組合分析在內的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佣金率的預期下降趨勢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需向客戶提供有利的經紀費用。為完成提供低或零佣金率，我們擬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以方便客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且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通常須透過彼等於我們的賬戶進行交易。此舉將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利用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吸引及/或留住我們的客戶。

業 務

證券融資服務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證券保證金金融機構總數從2014年12月31日的951家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1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181,593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3,97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隨著活躍保證金客戶數量增加，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亦呈總體上升趨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資產管理服務

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1,031家增加約59.4%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43家，超過受許可進行所有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量。獲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獲準人員數量亦從2014年12月31日的2,501人增加約64.0%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01人。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及即將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並就此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合規部門定期審核合規政策及運營指引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所有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其自身的合規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操守準則所載的指引並須定期檢討以提高內部控制標準。

我們的合規部門亦定期組織員工培訓，以更新持牌員工於企業融資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瞭解最新的市場慣例，同時亦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特別培訓。合規部會保存出席記錄。

業 務

此外，本集團已分別針對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設有特別合規人員。力高企業融資合規團隊負責人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遞交年度合規報告並出席與負責人員舉行的定期會議，以討論合規事宜。然而，力高證券合規人員定期與我們的執行團隊合作，特別是在開戶流程方面，並專注於反洗錢問題。

主要內部控制領域

KYC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KYC政策符合操守準則、證監會頒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我們為預防上述所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立的內部政策。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則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言，KYC對我們履行責任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須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我們的業務活動—(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經營程序」。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辨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充分說明開戶文件。我們必須於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倘開戶文件並未在我們的員工或客戶主任在場的情況下執行，則必須簽署客戶協議並查看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驗證人應在文件副本上簽名並註明日期。就高風險賬戶而言，須就開戶取得指定高級管理層批准。一線員工主要負責執行開戶流程及完成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負責人員將交叉檢查及審核開戶流程。接納新客戶前亦將根據國家風險、交易活動類型、客戶類別及其他因素進行賬戶風險評估，隨後將風險等級分配至各客戶賬戶並進行記錄。身份證明或其他未填文件須盡快且不遲於開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填妥。我們亦將評估未能在時限內完成開戶是否有洗錢嫌疑，並考慮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採取合理措施，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業 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偵測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法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按照打擊洗錢指引，本公司的檢查包括四個主要部份：(i) 客戶盡職審查；(ii) 持續監察；(iii) 可疑交易報告；及(iv) 紀錄備存。我們持續向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適當充分培訓，確保彼等了解該領域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客戶盡職審查

僱員須參考由可靠的獨立來源提供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證券交易賬戶實益擁有人身份。

我們的證券交易客戶可分類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將檢查彼等的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及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以識別及核實彼等的身份。就本地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索取相關資料(包括股東及董事身份證明)以供核證。就境外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將取得彼等的註冊成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應章程文件、股東及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監察

我們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並監察客戶活動及識別屬複雜、大額及異常性質的任何交易。倘(i) 交易涉及若干複雜操作，包括一系列非商業上明智的交易；(ii) 成交額對客戶淨值比率異常高；或(iii) 客戶交易指示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則交易被視為屬複雜、大型及異常。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合規部門負責持續監控活動。就高風險客戶而言，我們每月一次審閱交易變動以識別任何不正常交易變動或第三方付款。

可疑交易報告

倘注意到任何可疑交易，僱員及銷售團隊須告知合規部門。一旦存在可疑客戶或交易的合理根據，洗錢報告主任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送報告。

業 務

記錄備存

由於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且必須能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記錄充分數據及資料以供追蹤個別交易並設立有關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檔案。所有紀錄備存至少六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為有關洗錢及／或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衝突

由於我們乃提供廣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認識到維持有效的中國牆以防止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在企業融資業務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間流通的重要性。

我們職能劃分制度的組成部分包括(i)特定業務組別的物理隔離；(ii)可能存在特別敏感利益衝突的區域之間的物理及電郵隔離；及(iii)限制我們的員工不當地共享敏感客戶及交易對手資料的政策及程序。

擁有內部資料及保密資料的負責人員負責嚴格根據「知悉」基準向員工發佈必要的資料。我們實施職能劃分制度系統，以降低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被濫用或錯誤披露的風險至關重要，且亦可防止資料在本集團不同部門傳播。我們的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

在建議交易的背景下，建議交易的指定團隊負責人負責向合規部門提供交易團隊成員及其他「跨越職能劃分制度」人員的姓名。合規部門將在職能劃分制度日誌中存置一份「跨越職能劃分制度」人員名單。合規手冊載有利益衝突指引及披露規定。當接洽客戶為其行事或於可能導致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會成員或可能參與交易的員工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中，本公司應即時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以檢討我們可否進行有關事宜。於適當情況下且倘董事會發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應記錄存檔。本公司須採取所有適當及合理步驟以避免利益衝突。

員工買賣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員工進行證券買賣制定政策及指引，以保障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並維持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董事或員工在終止或完成服務前或本集團不再持有內容消息前(視乎情況而定)均不得買賣本集團正為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公司的證券。

業 務

員工持有我們集團以外的所有個人交易賬戶須經附屬公司董事及我們的合規部門批准，並於我們的系統中確定及記錄為「員工賬戶」。此類個人交易賬戶的交易須經事先批准，該批准僅在五個交易日內有效。該等個人交易賬戶須作出年度聲明。年度聲明將於每年年底後分發予全體員工，且須於一個月內填妥、簽署並交還合規部門。我們的合規部門亦負責每日監察全體員工的交易，以偵測任何違規行為，並評估員工交易是否有損於我們及客戶的利益。

我們存置及定期更新受限制名單及監控名單，而全體員工嚴禁購買及／或出售相關股份代號列於受限制名單上的上市證券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合規部門的員工及監控清單傳閱範圍內的員工禁止買賣監控清單上的所有證券。我們的合規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內部監督(包括審查員工的個人交易賬戶的相關陳述)，以確保員工並無買賣受限制名單及監控名單上的任何證券。

儘管並未明確禁止具體交易或交易模式，倘我們的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確定交易或交易模式違反我們的合規手冊規定的標準或要求，彼等或會指示我們的員工避免影響任何有關交易；避免採用任何有關交易策略；或解除有關持貨。

我們亦嚴格禁止內幕交易。防止向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洩露內幕資料至關重要，合規手冊亦載列嚴格內幕交易政策。我們不鼓勵並在極端情況下禁止過度投機或交易。

財務資源規則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及計算流動資金。力高證券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以及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資產管理的半年度財務申報表須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三個星期內(就力高證券而言)或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就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資產管理而言)呈交予相關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至證監會。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業 務

資訊及科技政策

我們的計算系統及資訊處理裝置受防火牆及抗病毒軟件的保護，以防禦及檢測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造成的任何潛在威脅。為確保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遭到破壞，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首先，就交易系統的硬件零部件而言，為確保任何硬件損壞可於短期內恢復已配備備份零部件。其次，證券買賣及經紀部門負責密切監管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檢測出任何不合常規的現象，須聯絡計算系統賣方以作及時改正。第三，交易系統任何軟件或硬件的變動或升級均須於首次展示前的市場預演環節進行測試。第四，我們已制定訪問控制政策，所有用戶對系統／服務器的訪問均須獲得我們的授權。我們已制定密碼政策及標準以使用戶身份驗證及訪問控制。客戶訪問交易系統的日誌將予以記錄。倘軟件及硬件防火牆輸入錯誤密碼五次或以上，則在我們收到客戶要求解除暫停的請求前，暫停對該賬戶的在線訪問。

倘交易系統出現中斷或暫停，除恢復備份文件外，緊急計劃包括(i)聯絡其他經紀繼續交易及實行香港結算提供的備用中心的正常中央結算系統職能；及(ii)即時知會客戶交易系統出現中斷或暫停的情況，以及該情況可能對所進行訂單或交易的影響，並知會彼等與我們的負責員工取得聯繫的替代方式。我們已制定數據備份政策及業務應變計劃以確保我們運營的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資訊科技系統的重大故障，且我們的業務並無因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而發生重大中斷。

已收到的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指引項下的規定產生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美國FATCA合規

力高證券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提出註冊申請。為識別美國賬戶，力高證券的客戶須於開戶時填寫相關的FATCA表格。銷售團隊亦獲提供有關開戶程序的培訓及指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均未由美國納稅人士持有。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營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英尺)	租賃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辦公	3,455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辦公	3,213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於2019年2月1日，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財務訂立佔用分享契據，據此，力高企業融資同意授予力高財務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的辦公室物業的指定區域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擔保及彌償契據及佔用共享契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用作我們網站的域名(www.legogroup.hk及www.legosecurities.hk)的註冊擁有人及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35、36、41	304051944	2017年2月20日至 2027年2月19日	香港	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侵犯我們所涉及的任何可能受到威脅或待決的(作為申索人或被告)知識產權，而遭遇有關的任何訴訟及收到任何申索通知。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保(i)客戶資產因被僱員偷竊或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的保險政策所訂明的其他欺詐行為而遭受虧損的受規管活動保險；(ii)金融機構就失誤行為遭受第三方申索的專業彌償保險；(ii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

業 務

章僱員賠償條例的僱員補償保險；及(iv)作為僱員福利一部分的員工住院、外科及臨床保險。

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若干類別的風險，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相關事件(如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產生的負債，原因為該等情況屬不予以保險的情況或對相關風險作出保險屬不合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已由保險承保，故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資產及僱員實行萬全的保險政策，該等保險政策屬日常政策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數
管理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2
證券買賣、經紀、融資及包銷服務	4
資產管理服務	7
合規、人力資源部、會計、財務、行政及信息技術	10

僱員薪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表現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全權酌情釐定)。僱員的月薪乃每年予以評估及審閱以釐定所需薪金調整。

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的罷工或勞動糾紛。

我們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接受足夠時長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及令其知悉有關市場發展及規管機制的最新變動。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並就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採納若干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原因為我們並無產生工業廢物，且並無因業務性質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環保、工作安全或任何僱員投訴、客戶或公眾就有關我們運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遭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紀律處分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申索。

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我們的負責人員處以任何紀律處分；及(ii)彼等並不知悉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任何執法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可能處以的紀律處分。

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